

焦作市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512 条。其中商务信息 354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98 条，办事服务类 18 条，其它类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市商务局全面加强网站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一是根据网站运营工作专班分工责任制，进行模块化信息公开管理，进一步完善“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建立网站信息员工作台账，信息来源、发布时间、审核人员等关键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二是开展网站信息员培训会，学习贯彻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提升网站队伍工作素质。三是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领域，设置专栏，集中发布，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如设置“消费品以旧换新”专栏，提高相关信息发布频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平台功能优化方面，聚焦用户需求，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升级，优化页面布局，方便用户搜索查找。在平台无障碍建设方面，对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切实保障了特殊群体获取信息便利。在公开渠道拓展方面，积极拓展新媒体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多终端延伸。依托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重要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实现“一端发布、多端同步”。

（五）监督保障：

在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完善《焦作市商务局官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流程、程序、责任等要求。在日常监督方面，由专人定期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平台功能运行、留言办理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部分政策解读内容过于专业，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多样性有待提升。二是工作队伍仍有待加强，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掌握不够扎实，信息采集、编辑、解读的专业性不足，信息发布频率不高。三是监督考核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精准度、广度仍有待提升，考核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鼓励信息工作人员多采用图文、视频、案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加解读的通俗性与针对性。二是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平台操作等方面培训。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部门经验交流。三是进一步优化监督检查方式，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